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公管函〔2023〕2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的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共享水平，我局起草了《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共享已纳入2023年市（州）“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请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数据推送工作。

联系人：吴进 联系电话：027-87233100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发改办法规〔2022〕791号),健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与服务平台对接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监测。

监测工作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监测采用系统分析与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指标包括交易平台向服务平台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前置系统运行维护4个方面。

第四条 上传数据准确性,主要监测交易平台上传数据是否规范,以及金额、主体、代码等重点数据是否准确。

第五条 上传数据及时性,主要监测交易平台是否按要求做到数据实时上传。

第六条 上传数据全面性,主要监测交易平台是否做到数据“应传尽传”,覆盖的交易领域、数据集范围、交易环节数据是否全面。

第七条 前置系统运行维护,主要监测交易平台交换前置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是否做好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做好与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衔接，做好本级数据上传工作。

第九条 服务平台每日将监测信息发布至数据推送管理系统（<https://cap.hbggzyfwpt.cn/>），每月汇总监测结果并在数据推送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可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核。公示期结束，在数据推送管理系统正式发布监测结果。

第十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及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定期就上传数据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上传数据质量较差的交易平台，督促其更正问题数据、补传遗漏数据，加强数据归集校验，切实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施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指标体系（2022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1	上传数据 准确性 (40分)	数据规范性 (6分)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采纳率计算，数据采纳率= $(\text{上传数据总量}-\text{上传数据异常量})/\text{上传数据总量} \times 100\%$ 2. 得分=6分×数据采纳率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初步校验情况。
		编码规范性 (4分)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的规范率分别计算，规范率=(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异常量)/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100% 2. 得分=2分×统一交易标识码规范率+2分×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率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情况。若项目无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该字段可为空。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15分)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中标(成交)金额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¹ 。 2. 得分=15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价格单位“元”与“万元”是否正确； 2. “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 3. 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文本中，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1	上传数据准确性 (40分)	主体信息准确性 (5分)	<p>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5 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5 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 分×调整系数，最低得 0 分。</p> <p>注：对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按照“GGZY+6 位主体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台湾为 710000、香港为 810000、澳门为 820000、境外为 000000）+8 位自定义标识码”填写。</p>	<p>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2. 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准确； 3.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 4.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
		分类代码准确性 (5分)	<p>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分类代码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5 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5 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 分×调整系数，最低得 0 分。</p>	<p>主要考察各种分类代码填写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公示性质（类型）代码：正常、更正、重发等代码； 2. 公告资源交易分类代码：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水利等代码； 3. 交易方式代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招标方式代码； 4. 标的类型代码：矿业权的矿产种类、国有产权的资产类型等代码 5. 其他分类代码。
		其他数据准确性 (5分)	<p>1. 根据当月上传其他数据的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准确数据项扣 0.5 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5 分-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 分×调整系数，最低得 0 分</p>	<p>主要考察其他数据完整、准确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测试数据、重复数据等情况； 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平台等有关信息是否准确； 3. 业务时间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4. 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统一交易标识码等是否准确、是否重复使用； 5. 行政区划代码填报是否准确； 6. 数据上传表是否准确； 7. 公告公示原文链接是否准确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2	上传数据及时性 (10分)	数据上传及时性(10分)	<p>1. 根据数据上传及时率进行计算, 数据上传及时率=当月上传及时数据量/当月上传数据总量×100%。</p> <p>2. 及时上传数据中发布日期与初始发布平台发布日期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 得分=10分×数据上传及时率-发布时间与实际时间不符数量×1分, 最低得0分。</p>	主要考察数据上传的及时情况, 原则上应按要求做到数据实时上传。
3	上传数据全面性 (40分)	数据上传全面性 (10分)	<p>1. 根据数据应传尽传的全面比例计算, 数据全面比例=抽查数据中实际上传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100%。</p> <p>2. 得分=10分×数据全面比例。</p>	主要考察各级各类交易平台产生的数据是否做到应传尽传。
		覆盖数据集范围 (4分)	<p>1. 当月上传主体数据得2分, 上传信用、监管数据各得1分。</p> <p>2. 得分=主体数据得分+信用数据得分+监管数据得分。</p>	主要考察主体、信用、监管数据集的覆盖情况。
		覆盖交易领域 (6分)	<p>1. 四大板块: 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大领域的得4分, 缺一项扣1分。</p> <p>2. 其他领域: 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四大板块之外其他交易领域, 每个领域加1分, 总分最高得2分。</p> <p>3. 得分=主要领域得分+其他领域得分。</p>	主要考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覆盖面。四大板块某个板块当月无交易项目并说明的, 不扣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3	上传数据全面性 (40分)	覆盖交易环节 (20分)	1. 根据当月及历史上传数据中的交易重要环节完整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条不完整交易扣0.5分×调整系数。 2. 得分=20分-不完整交易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主要考察重要交易环节的数据是否完备：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项目、标段（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开标明细、投标记录、评标明细、专家评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 2. 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等；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示等；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让公告、成交宗地等； 4. 矿业权出让：出让公告、出让结果等； 5. 国有产权交易：挂牌披露、交易结果等。
4	前置系统运行维护 (10分)	安全运行情况 (3分)	1. 平均每月中断时间累计低于4小时，得3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低于8小时，得2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2. 交易平台未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前置系统严重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主要考察前置交换系统稳定运行情况。
		故障应急处理情况 (3分)	未发生故障，或发生故障后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得3分；故障发生后超过1个工作日未解决的，每延后1个工作日扣1分。	主要考察故障应急处置情况。
		错敏词及个人信息保护 (4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低得0分	考察交易平台共享至服务平台的交易公告公示等信息中是否存在错敏词信息以及依法不应公开的手机号、身份证号、金融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注：1. 调整系数按照上一年度工程建设月平均交易数分档设定。交易数小于等于月平均交易数的，调整系数为1；交易数高于月平均交易数0到30（含）的，调整系数为0.9；交易数高于月平均交易数30到60（含）的，调整系数为0.8；交易数高于月平均交易数60到90（含）的，调整系数为0.7；交易数高于月平均交易数90到120（含）的，调整系数为0.6；交易数高于月平均交易数120以上的，调整系数为0.5。

2. 根据交易平台推送数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分，总得分=实际得分/应得分×100。监测数据取值期为上月24日至当月23日。